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前期谋划)

项目名称：怀柔区前期谋划经费项目-公共服务领域（第二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天彪
项目联系人: 刘长超
联系方式: 135202531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23 号
电 话: 13520253158 传真: 010-69654024
电子信箱: fgw@b.jhr.gov.cn 邮编: 101400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 1 号 14 号楼 2 层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宋世其
项目联系人: 李瑞娥
联系方式: 010-639763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电 话: 010-63976321 传真: 010-58345168
电子信箱: huataizixun@263.net 邮编: 10016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怀柔区前期谋划经费项目-公共服务领域(第二包)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 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 根据甲方的要求, 按照国家、北京市和怀柔区有关规定及政策, 结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文件〔京发改【2022】125号〕具体要求, 对怀柔区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前期谋划。

出具谋划成果文件。

配合委托人对谋划的项目报送市重大项目储备库。

2、咨询方式: 乙方提供项目谋划成果文件电子版和纸质正式文本一式十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出具项目谋划初步成果报委托人研究, 乙方应当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项目谋划最终成果, 并报市发改委。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 2、指定相关领域的配合人。
- 3、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4、其他： 无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编制报告前和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电子版或纸质版的方式提供编制材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本项目报酬：¥99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

上述签约合同价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全部酬金，除非甲方提出新的需求，否则不再调整。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要求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 298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千伍佰元整）。

（2）本项目出具初步谋划成果并经区级联审会通过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即¥ 19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3）本项目谋划最终成果经市发改委验收合格并下达全部经费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4975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1号14号楼2层218室
帐 号：0109 0336 2001 2010 5159 89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报告中涉及的所有技术内容和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
- 3、保密期限：3年。
- 4、泄密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报告中涉及的所有技术内容和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
- 3、保密期限：3年。
- 4、泄密责任：按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编制完成电子版（Word版）及纸质版成果文件。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谋划成果经甲方验收并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入库。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时限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协商。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长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瑞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协调各方面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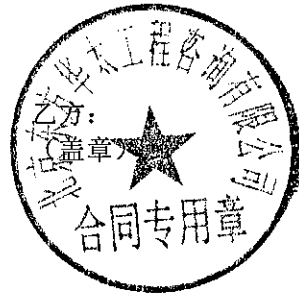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项目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李建军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